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

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2019年10月，公司经自查发现2015年12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正常的审批决策程序，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对于该等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不予追认，并积极主张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公司自2019年10月起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担保情况。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海洲、刘岳辉、蔡敏

2022年4月28日